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07號

原告 劉敏屏

被告 廖婉吟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82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 馨 文

法官 陳 茂 榮

法官 賴 妙 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 湘 玲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